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上更二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高明舜

李博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
沈巧元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摩利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傑元

訴訟代理人 邱敏維律師

曾學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所為判決（113年度消上更二字第1號）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八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消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林佑珊

01

法 官 宋泓璟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5

書記官 簡素惠